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渝民申135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军，男，1974年12月10日出生，苗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华生，男，1951年9月26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明，男，1976年8月17日出生，苗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华生，男，1951年9月26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住所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雷杰，该院院长。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杨彬生，男，194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再审申请人杨军、杨明因与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秀山县医院）及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彬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4民终9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杨军、杨明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秀山县医院赔偿855780.6元。事实和理由如下：1.一审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之前，杨军、杨明、杨彬生已经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一审法院不予准许错误；2.二审法院责任划分错误。杨军、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第一，关于杨军、杨明、杨彬生是否在一审中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或当庭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未予准许其变更诉讼请求是否程序违法的问题。本案中，杨军、杨明、杨彬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秀山县医院赔偿医疗费21500元、误工费1050元、陪护费10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72元、丧葬费2754元、交通费18500元、死亡赔偿金106861.2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上述费用共计252387.2元；2、请求判令秀山县医院承担上述费用自1998年11月19日起暂计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期间的迟延支付的利息303860.36元；3、请求判令秀山县医院承担本案诉讼费。杨军、杨明申请再审称丧葬费及死亡赔偿金应按照一审法院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2017年的标准计算，其在一审起诉时系按照1997年的标准计算，但在一审法院第二次庭审之前，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一审法院未予准许其变更诉讼请求属于程序错误。本院认为，经查阅一审庭审笔录及庭审录音录像，杨军、杨明、杨彬生在一审法院第一次开庭（2018年12月13日）前已经将诉讼请求进行了一次变更，要求秀山县医院支付重新申请鉴定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维权经济损失）70000元以及本案代理费5000元，一审法院在第一次庭审中，已经当庭同意了杨军、杨明、杨彬生对诉讼请求的变更。在一审法院第二次庭审（2019年3月7日）过程中，杨军、杨明、杨彬生当庭表示其诉讼请求以第一次庭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为准，未当庭再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且杨军、杨明、杨彬生也未举示充分证据证明其在第二次开庭审理之后法庭辩论终结前有提出过变更诉讼请求并且法院明确表示不予准许。因此，一审法院并不存在杨军、杨明、杨彬生明确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而未予准许的情形。

第二，关于责任划分是否有误的问题。本案中，原黔江开发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医疗事故鉴定书的鉴定意见载明，秀山县医院外科在患者由平诊转为急诊时认识不足，是一次严重的医疗差错，但不是致死的主要原因，腹腔感染并非手术造成。二审法院据此酌情判决秀山县医院承担50%的责任并无不当。至于住院病历及资料遗失能否推定秀山县医院对吴淑仙的死亡承担全部责任的问题。一是杨军、杨明、杨彬生未举示充分证据证明其向秀山县医院申请过封存病历资料；二是该医疗纠纷确实经原黔江开发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过医疗事故鉴定，可见秀山县医院是把病历资料提供给原黔江开发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为鉴定依据的；三是至于原黔江开发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是否在鉴定之后退还病历资料现无证据证明；四是重庆市卫生局在回复杨彬生申请的鉴定无法进行的原因是“缺吴淑仙住院病历及相关资料”而不是“秀山县医院拒不或无法提供该资料”。故，从现有情况难以将该医疗纠纷现在难以进行医疗过错鉴定的责任完全归咎于秀山县医院，进而不宜认定其对吴淑仙的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二审判决划分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杨军、杨明的申请再审理由均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军、杨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傅　燕

审 判 员　　王春晓

审 判 员　　彭国雍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法官助理　　张先青

书 记 员　　刘　妮